

证券代码：833785

证券简称：递蓝科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06,3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通过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并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4-006)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便于各位股东全面了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金额为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修订）》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徐征、王刚、毛志鹏、马轶、陆宾业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修订）》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杨盛楠、冯茹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报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报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06,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尧、汪国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一）召集与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二）召开程序

及出席人员资格；（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刚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征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轶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毛志鹏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宾业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盛楠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茹	监事	任职	2024年4月 1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